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議 題 一、計 畫人口 及鄉村 地區整 體規劃	<p>一、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 300 萬人，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後續請併同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等)評估，俾確保當地用水無虞。</p>	<p>1.本市生活與工業用水水源主要由自來水系統供給，配合水利署建議依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之用水量推估，計畫目標年生活用水量 115.19 萬噸/日、工業用水量 44.64 萬噸/日，合計為 159.83 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能滿足目標年之生活、工業用水需求，詳草案 P2-30~2-32。</p> <p>2.臺中市農業用水主要藉臺中農田水利會取用河川水源，其次為石岡壩供給之灌溉用水。107 年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量為 136,255 萬噸、石岡壩供水量為 29,103 萬噸，合計為 165,358 萬噸。依農田水利會資料，水稻單位面積年需水量 3.84 萬噸/公頃推估，約可灌溉 4.31 公頃之農地(詳草案 P2-9)，農業供水量足以供本市 4.01 萬公頃宜維護農地使用。</p> <p>3.為確保農業用水無虞，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 年 3 月)制訂各項農業節水措施如下，另行政院農委會補助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案內也提出農產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如農作調整、強化蓄水設施等)：</p> <p>(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業節水技術。 (2)提升農業灌溉管理自動化及資訊化。 (3)灌區多元化水源聯合運用。 (4)建立合理水資源調用補償機制。</p>
	<p>二、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計為 308.96 萬人、人口達成率未達 80%，本次臺中市政府表示刻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下修後計畫人口將調整為 286.84 萬人，後續並將持續依據本計畫分派量(242 萬人)進行檢討調整，該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p>	<p>本府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業已針對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進行檢討及調整，下修後計畫人口加總為 286.84 萬人。後續各都計區之計畫人口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酌予核實檢討。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4~P2-25。</p>
	<p>三、此外，考量本計畫草案指明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後續住商用地有不足情形，本次補充後續將透過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提供住宅用地、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住商用地，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方式因應處理，並配合將潭子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前開策略建議予以同意，請臺中市政府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p>	<p>1.因未來引入重大建設包括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將衍伸居住人口，故「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尚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提供住宅用地，以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解編公設用地，釋出住、商用地，並透過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以逐步補足住商使用需求，詳草案 P2-25~P2-26。</p> <p>2.考量潭子區區公所所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為引導區公所周邊土地能有秩序發展及有效利用並帶動人口發展，本計畫將區公所位於非都市土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地性指標之一，相關內容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3-21~P3-25。</p>
	<p>四、惟考量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現況人口多於都市計畫人口，本次再提高分派人口應有相關論述，補充人口吸引策略（例如產業發展政策等）；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請配合人口佈局及當地農業發展定位進行規劃；另針對雙港門戶策略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之可容納人口有供過於求情形，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相關因應策略。</p>	<p>1.為均衡區域發展、縮減城鄉差距，本計畫以 3 大核心 6 大策略區建立都市階層、重塑空間發展秩序，配合前述 3 大都市發展核心(各區應達 50 萬人口規模)，並參考住宅及人口發展現況等，進行總體人口分派，使建設與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並引導各區人口合理分佈。</p> <p>2.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屬本計畫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指認之山城核心，因未來引入重大建設包括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將衍伸居住人口，故「水岸花都策略區」尚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提供住宅用地、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及透過都市更新、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方式，釋出住、商用地。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5、P2-26。</p> <p>3.雙港門戶策略區，將因應本市重大建設(包括:捷運藍線、綠線、山海環線、以及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計畫、高美濕地景觀觀光工程、海洋生態館等建設計畫)持續引進居住人口。另「新庄子、蔗廊」既有鄉村區建地人口密集，現況人口約有 30,977 人，後續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將額外引入相當人口量，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5~P-26。</p> <p>4.依據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為三個階段，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之人口佈局、當地農業發展定位等相關內容，係為下階段之待辦事項，爰此本計畫僅指認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詳草案 P3-21~P3-25。</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議 題 二、空 間、發 展、成 長管理 與未登 記工廠 管理計 畫	一、本計畫草案提出臺中市以「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城市目標，未來空間朝向三大核心（中部都會核心、山城核心、雙港核心）和六大策略區（都會時尚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水岸花都策略區、保育樂活策略區、雙港門戶策略區及樂農休憩策略區）空間結構布局，考量該空間發展策略係地方空間政策方向，故建議予以同意；惟涉及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及與鄰近縣市之區域性運輸規劃構想，建議參考交通部意見修正。	相關內容已配合修正，詳草案 P5-18~P5-26。
	二、就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考量該等新增用地所需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本計畫配合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工地字第 10900455310 號函，就「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認定原則，重新檢討計畫內容，經修正後，本計畫推估臺中市 102~125 年實際開發園區需求用地面積，加計 40% 公共設施用地後約為 870 公頃，扣除既有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可提供一般產業用地使用面積約 188 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682 公頃，詳草案 P2-27、P2-28。
	(二)至於住商、三級產業用地新增用地面積，臺中市政府評估本階段尚無新增需求，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敘明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屆時並應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於本計畫草案業配合敘明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住商、三級產業用地新增用地面積，且屆時一併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詳草案 P8-5~P8-6。
	三、就本次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 (一)就未來發展地區(4,878.37 公頃)之分布區位，本次會議修正為「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於科技產業走廊)」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請該府將本次補充之執行機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納入計畫草案，期限並應配合通案性原則調整為「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以利後續執行。	本計畫業指認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於科技產業走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為未來發展地區，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若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符合以下條件者，則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 2.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爰將上述條件納入計畫書補充，以利後續執行，詳草案 P3-2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二)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0 案,面積 1808.74 公頃:</p> <p>1.屬於重大建設計畫者:計 4 案(共 507.43 公頃),考量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等 4 處之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惟應於本部核定前,取得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改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p>	<p>1.本計畫指認四處重大建設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中三處已取得重大建設認定函:</p> <p>(1)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之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指認為重大建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詳草案附錄 P5-2。</p> <p>(2)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行政院業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03.11.27 院臺農字第 1030070625 號函,詳草案附錄 P5-5。</p> <p>(3)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行政院業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07.8.17 院臺建字第 1070091012 號函,詳草案附錄 P5-11。</p> <p>2.另因「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係屬本市配合民航局「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所提出之重大建設計畫,爰刻正申請重大建設認定函。</p>
<p>2.屬於住商使用者:計有 2 案(共 449.80 公頃),太平坪林(位屬太平區)及新庄子、蔗廊地區(位屬大肚區及龍井區)等 2 案非屬新增住商用地,而係針對既有發展密集聚落,提升當地居住與環境品質者,建議予以同意。</p>	<p>敬悉。</p>
<p>3.屬於產業發展使用者:計有 4 案(面積 860.98 公頃)</p> <p>(1)擴大神岡都市計畫:該案係屬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又再經檢視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屬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p> <p>(2)經查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等 3 案,前 2 案係屬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後 1 案則係經本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4052 號函同意新訂都市計畫案件,考量該 3 案座落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又均屬群聚未登記工廠,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p>	<p>敬悉。</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4.就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等 3 案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臺中市政府補充該等範圍係因區位不可避免而有納入必要，本次並補充納入該等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現行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相關分區或用地」等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此外，就位屬計畫邊界者，請評估剔除計畫範圍外，前開方式請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p>	<p>1.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說明如下：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北側，原涉及保安林、森林區部分，本計畫已部分剔除，惟尚有一處考量範圍完整性仍有零星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保安林)無法避免，爰予以保留。</p> <p>2.承上，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另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涉及山坡地範圍，應依山坡地相關管制規定辦理。業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詳草案 P3-28、P6-13。</p>
<p>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 (一)請臺中市政府將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與結果（包含分布區位及範圍）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且除本次所提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等 3 案外，並提出後續將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經濟部公告特定區」及「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範圍(烏日溪南周邊地區、台中港農業區)」為輔導區位，建議予以同意。</p>	<p>敬悉。</p> <p>1.臺中市轄區內未登記工廠約計 18,000 家，主要群聚於豐原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等，本計畫以群聚距離 50 公尺及群聚規模 5 公頃為原則，清查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約 1,138.73 公頃，未登記工廠(零星)面積約 1,425.00 公頃，合計約 2,563.73 公頃，詳草案 P3-35。</p> <p>2.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臺中市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計畫」，截至民國 108 年 10 月底已完成 8,640 家之未登記工廠清查。爰此，本計畫區配合中央及本府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外，亦並依循產業用地短、中長期空間發展計畫，以吸納相關低污染與策略性產業進駐集中管理，以達農、工分離。業於計畫書說明，詳草案 P3-35~P3-42。</p>
<p>(二)惟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等基礎資料，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清，提大會說明確認後納入計畫草案。</p>	<p>1.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共計約 18,000 家，為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零星工廠合法化之外，針對群聚範圍規劃產業園區，建議優先處理全市約 55%之未登工廠能輔導遷移至產業園區及既有工業用地，並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至 115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每家佔地約 0.19 公頃計算，爰本計畫推估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產業用地面積約 1,881 公頃，扣除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開發中產業園區可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部分約 222.87 公頃，臺中市仍需新增約 1,658.13 公頃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p> <p>2.本計畫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岡等地區」、「經濟部公告特定區、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80%)」、「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範圍(烏日溪南周邊地區、台中港農業區)」及「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設施型分區：太平產業園區(70%)、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00%)、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30%)；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神岡都市計畫周邊產業園區(50%)、大里夏田周邊產業園區(70%)、塗城周邊產業園區(70%)」為輔導區位，供給面積 1,599.19 公頃，詳草案 P3-35~P3-42。
	(三)另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俾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1.臺中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包含新建未登記工廠即時拆除、高污染產業未登記工廠優先遷移、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購政府開發之產業用地搬遷後管制等，並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除屬該法第 28-5 條認定不得申請納管區位者，其餘應於修法施行後 2 年內申請納管，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 年內完成用地合法化程序。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土地及建管等相關規定裁罰。 2.臺中市國土計畫後續將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或個別合法化地區滾動式納入檢討，分別透過第三階段「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劃設作業」或臺中市國土計畫每 5 年一次之通盤檢討辦理，詳草案 P3-40~P3-42。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就同時符合國保 2 及農 3 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再予檢視是否符合 108 年 7 月 10 日本部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另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參照通案性處理原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	1.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國保 2、農 3 競合情形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故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依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經查本計畫劃設方式符合上開決議。 2.本計畫草案業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詳草案 P6-17。
	二、就本計畫草案所訂「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河川流域」及「海岸地區」相關規定，經臺中市政府釐清係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本	考量國家風景區、縣級風景區範圍分屬不同縣(市)國土計畫，基於各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性之修正建議，因屬全國通案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次並未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需求，考量此為該府政策，建議予以同意，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修正相關計畫草案；惟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國保 2、農 2、農 3 容許觀光發展相關設施，且毋需經臺中市政府審查同意，請交通部觀光局再洽臺中市政府，俾該府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性處理規定，爰已函文建請貴部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109.7.16 府授都企字第 1090171145 號函)。
	一、請臺中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臺中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遵照辦理。
四、其他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臺中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四、就社會住宅部分，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政策及計畫，補充納入相關計畫內容。	內政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規劃臺中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1,396 戶。其中，本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預計自 106 年起 8 年辦理 8 萬戶，平均 1 年辦理 1 萬戶。臺中市第 1 期(107 年度執行)及第 2 期(108 年度執行)計畫戶數獲中央核定辦理包租包管 800 戶、代租代管 800 戶，相關住宅政策及計畫，詳草案 P5-2~P5-5。

附錄一、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徐中強 委員	一、簡報中計畫人口目標年 300 萬人，但在計畫書僅提及磁吸效應，請予以補充於計畫草案。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臺中市是否以外來人口引入填補達到 300 萬人為立論基礎，又是否有新創產業策略吸引外來人口，請臺中市府說明。	考量本市重大建設與政策相繼投入(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快速道路與軌道建設、托育托老、舊城活化與海線觀光計畫等政策)、住宅商產業用地供給(水湳機場原址、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豐富專案、烏日前竹區段徵收及各地市重劃單元等整體開發地區與社會住宅等建設開發)、產業經濟吸引(科學園區加持、智慧機械與航太產業政策推動、中大型產業園區開發等)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 125 年之計畫人口。基於臺中市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在相關產業政策扶植，及居住環境持續改善下，未來人口應能維持既有成長動能，惟仍需妥為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之推計結果。爰此，本計畫以指數成長、線性成長法、對數成長及二次多項式成長推估結果之平均值(301.31 萬人)，並參酌全國人口趨勢推估低、中、高推計結果為 285.65 萬人至 295.62 萬人；另未來若維持以臺中市區域計畫 115 年計畫人口之平均成長率 0.44% 成長，推估 125 年臺中市人口將成長至 317.39 萬人，爰綜合考量後，訂定臺中市 125 年之計畫人口數為 300 萬人。業已敘明於草案 P2-24~P2-26。
	二、有關水資源供應，計畫草案第 2-25 頁、第 2-28 頁，民生供水與產業用水之競合問題，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	1.草案 P2-30~P2-32 係以自來水系統每年生活供水量推估可涵養人口是否符合計畫人口使用需求。 2.草案 P2-30~P2-32 評估未來自來水供水量能否與計畫目標年人口、產業所增加之生活、工業用水量達供需平衡。所得之未來用水需求為生活與工業用水總計，於水資源評估中，兩者間不因其一用水量劇增影響他項用水。
	三、計畫草案對農業用水並無評估與論述，雖臺中保留相當大農業發展範圍，但農業水資源是一大課題，請加以著墨並予以補充於計畫草案。	1.本市生活與工業用水水源主要由自來水系統供給，配合水利署建議依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之用水量推估，計畫目標年生活用水量 115.19 萬噸/日、工業用水量 44.64 萬噸/日，合計為 159.83 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能滿足目標年之生活、工業用水需求，詳草案 P2-30~P2-32。 2.臺中市農業用水主要藉臺中農田水利會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取用河川水源，其次為石岡壩供給之灌溉用水。107年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量為136,255萬噸、石岡壩供水量為29,103萬噸，合計為165,358萬噸。依農田水利會資料，水稻單位面積年需水量3.84萬噸/公頃推估，約可灌溉4.31公頃之農地(詳草案P2-9)，農業供水量足以供本市4.01公頃宜維護農地使用。</p> <p>3.因本市農業用水水源為河川引水，農業用水主要易受下述二項因素影響： (1)氣候變遷致降雨型態改變、河川水量不穩。 (2)生活、工業用水短缺期間調度農業用水。</p> <p>4.為確保農業用水無虞，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年3月)制訂各項農業節水措施：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業節水技術。 (2)提升農業灌溉管理自動化及資訊化。 (3)灌區多元化水源聯合運用。 (4)建立合理水資源調用補償機制。</p>
	四、簡報第48頁，雙港門戶策略區現行計畫人口為目標年計畫人口兩倍之多，請補充敘明因應策略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雙港門戶策略區將因應本市重大建設(包括:捷運藍線、綠線、山海環線、以及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計畫、高美濕地景觀觀光工程、海洋生態館等建設計畫)持續引進居住人口。另「新庄子、蔗廊」既有鄉村區建地人口密集，現況人口約有30,977人，後續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將額外引入相當人口量，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P2-25~P2-26。
張容瑛 委員	簡報第48頁，目標人口與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相差20萬，而水岸花都策略區現行計畫人口低於都市計畫現況人口，代表生活品質較低，試問分派考量為何、透過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是否增加容受力負擔。	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屬本計畫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指認之山城核心，因未來引入重大建設包括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等，將衍伸居住人口，故「水岸花都策略區尚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提供住宅用地，以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以及透過都市更新、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方式，釋出住、商用地。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P2-25~P2-26。
鄭安廷	一、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將潭子、大雅、神岡劃	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委員	為未來 5-10 年發展區之原因、空間構想為何，關乎未來計畫人口是否合理。	雅、神岡) 屬本計畫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指認之山城核心，因未來引入重大建設包括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將衍伸居住人口，故「水岸花都策略區尚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提供住宅用地，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以及透過都市更新、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方式，釋出住、商用地。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5~P2-26。
	二、因應部分地區發展衰退、停滯，如雙港門戶策略區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為計畫目標年人口兩倍，在空間規劃上、土地使用上是否有相關動態性檢討與因應策略。	現行計畫居住用地有所剩餘之策略區(如雙港門戶策略區)，將因應本市重大建設(包括:捷運藍線、綠線、山海環線、以及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計畫、高美濕地景觀觀光工程、海洋生態館等建設計畫)持續引進居住人口。另「新庄子、蔗廊」既有鄉村區建地人口密集，現況人口約有 30,977 人，後續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將額外引入相當人口量。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5~P2-26。
	三、簡報第 49 頁，僅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其對應之人口布局與未來空間想像為何，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	依據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為三個階段，本計畫係指認 10 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行政區，於第二階段辦理調查及規劃作業，爰此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之人口佈局、當地農業發展定位以及未來空間規劃等相關內容，將於第二階段辦理。本計畫僅指認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相關內容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3-21~P3-25。
	四、請臺中市府說明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與農業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之對應關係為何，關係到後續臺中市城鄉布局。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並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未來得依計畫指導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方式，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2.依據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案，再予作適當分配檢討。
陳璋玲 委員	一、簡報第 39 頁，都市計畫農業區作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有 267.41 公頃，但計畫草案第 3-26 頁的資料是 107.91 公頃，增加約 160 公頃的都農區，請說明資料差異。	經考量人民陳情相關意見以及基於維護糧食安全之下，參酌 109 年 3 月 16 日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將原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優先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清水區海風里範圍及區位予以剔除，並將該部分輔導用地需求，調整至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應優先以受侵擾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爰將原清水區海風里 159.50 公頃之輔導面積納入都市計畫農業區予以指導。
	二、簡報第 51 頁，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有 10 處，但計畫草案 3-22 頁係 9 處，差異在於後者沒有潭子區。由於市府定位潭雅神等為水岸花都策略區，現況人口超過計畫人口，除住宅策略中提及相關措施，請再確認潭子區是否列為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地區以作為住宅策略之一。	考量潭子區區公所所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為引導區公所周邊土地能有秩序發展及有效利用並帶動人口發展，本計畫將區公所位於非都市土地，納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地性遴選指標之一，相關內容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3-21~P3-25。
郭城孟 委員	一、建議應回歸臺中土地特性，再討論計畫人口等議題。臺中市縱深深，其他縣市無此特性，大甲溪於新社、東勢轉彎，此與臺中市土地有關，因板塊東邊抬升擠壓出新社、東勢，造就臺中產業多樣性。另后里在日治時期生產香茅草，臺中冬天有 3 個月乾季，水果花卉都具有特色，每個地方有它的發展與條件限制，建議先規劃產業，再談水資源供給、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	臺中市包含大肚山、頭料山、雪山等山系資源；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等水系資源，以及櫻花鉤吻鮭、高美濕地、大肚溪口濕地等自然棲地與生態廊道、濱海資源等，爰配合九大資源，規劃三大核心區、六大策略區，並訂定「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新城市目標。爰此，就計畫城鄉人口分派、各級產業發展、住商產用地供給、氣候變遷調適係配合策略區環境資源、重大建設、產業軸帶與佈局等進行規劃。
	二、中火火力發電對臺中影響範圍為何，亦將影響產業發展、水資源、空氣污染，應先予釐清後，後續再談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	1.經本計畫評估，隨人口成長、產業發展，至計畫目標年之水資源與電力供需無虞(評估內容詳草案 P2-30~P2-32)。有關空氣污染議題，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本市 5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污染物濃度與空氣品質指標皆呈減少趨勢，顯示近年空氣品質逐漸改善(詳規劃技術報告 P2-2-5)。此外，台中火力發電廠亦訂定相關改善策略，包含：落實源頭減煤、管末減排雙軌併行策略、燃氣機組取代屆齡燃煤機組等，以改善空氣污染之影響。 2.人口分派以成長率高之地區為主，並考量都市整體空間發展佈局、各策略區其住宅供需狀況及相關建設酌予分派。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業發展區位則以既有產業發展區、產業群聚區域為主，並著重於「科技產業走廊」及「產業增值創新走廊」二大產業軸帶上，以符合本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p> <p>3.在火力發電轉型、水與空氣污染改善部分，未來仍需透過各面向措施執行，如輔導產業朝向低耗能與循環經濟發展模式、各產業園區開發需符合各項污染排放防治標準、推動綠色運輸及 TOD 規劃、提高潔淨能源設施占比與打造綠能科技、加強植栽綠化與風廊留設等，減少生煤使用量等，以降低各項環境衝擊。</p>
	<p>三、臺中市地質、地形和水條件不一樣，臺中市地形異質性很高，目前辦理做國土計畫未盡理想，乃因我們把異質性空間視為均質，並據以進行規劃。</p>	<p>1.臺中市包含大肚山、頭嵙山、雪山等山系資源；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等水系資源，以及櫻花鉤吻鮭、高美濕地、大肚溪口濕地等自然棲地與生態廊道、濱海資源等，爰配合九大資源，規劃三大核心區、六大策略區，並訂定「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新城市目標。就各區環境特性差異部分，於六大策略區之空間單元，提出適地適性發展構想，詳草案 P3-1~P3-16。</p> <p>2.另為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未來進行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應配合本策略區盛行風向(東南風、南風)，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範其周邊建物配合退縮，並留設大型空曠地帶，以落實風廊規劃，詳草案 P3-8~P3-16、P8-3、P8-4。</p>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呂曜志 委員	一、簡報第 5 頁，資本資料摘要表，備註欄請配合調整說明未登工廠於城 2-3 所需土地面積。	本府業配合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工地字第 10900455310 號函，就「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認定原則，重新檢討計畫內容後將配合修正。
	二、簡報第 56 頁，推估所需新增產業用地量，建議應納入經濟部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政策的影響，實際應不需這麼多的量。	依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核定本)所推估臺中市 22 處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容積提升後之樓地板面積，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約 188.17 公頃，惟目前臺中市申請案件僅 2 案。考量申請量尚有不確定因素，市場對於產業用地供給多以平面增加為主，就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將補充至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策略中，未來國土計畫再配合實施情形檢討新增產業用地。
	三、簡報第 58 頁，輔導未登工廠與新增工業用水需求的關係建議應再深入檢討其合理性。未登工廠目前就有用水需求，輔導後用水應不屬於新增，反而遷離未登工廠後農地恢復農用而新增的用水需求應屬農業用水。	考量刻正推產業園區開發，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亦需提供用水計畫審查。為確認新增工業用水需求評估範疇，本府於 109 年 5 月 9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90106902 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未登記工廠用水表示意見。另本計畫業配合 109 年 4 月 2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重新檢討內容，詳草案 P2-30~P2-32。
	四、有關成長管理策略於中長期的描敘方式，建議依營建署提供的通案方式處理。	成長管理策略於中長期之內容，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若符合以下期限及原則，則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及(2) (1)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許可。 (2)應經中央或臺中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3)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期限：於臺中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詳草案 P3-28。
張容瑛 委員	簡報第 57 頁，有關未登工廠用地需求推估方式，建議再檢視或補充說明，似有高估實際需求的現象。	1.本市未登記工廠共計約 18,000 家，為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零星工廠合法化之外，針對群聚範圍規劃產業園區，建議優先處理全市約 55% 之未登工廠能輔導遷移至產業園區及既有工業用地，並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至 115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每家佔地約 0.19 公頃計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算，爰本計畫推估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產業用地面積約 1,881 公頃，扣除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可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部分約 222.87 公頃，臺中市仍需新增約 1,658.13 公頃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p> <p>2.另為確認前開推估需求總量是否合適，本計畫另以群聚距離 50 公尺及群聚規模 5 公頃為原則，清查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約 1,138.73 公頃，加計 40% 公共設施用地後面積約 1,898 公頃，顯示前述推估用地需求 1,881 公頃尚符合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所需用地需求。未來仍可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訂施行納管、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國土計畫 5 年通盤檢討機制等，持續滾動調整。</p>
鄭安廷 委員	新增產業用地於城 2-3 面積 860 公頃中，請補充各區使用策略及未來預計用於未登工廠輔導的面積比例。	本計畫劃設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未登比例 70%)、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未登比例 70%)、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未登比例 100%)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未登比例 50%)等 4 處，面積約 860.98 公頃，未來除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外，另配合整體產業政策，提供相關智慧精密機械、航太、手工具等產業使用，詳草案 P3-38~P3-39。
陳紫娥 委員	請補充不適宜就地輔導的未登工廠屬性及其未來處理策略。	<p>1.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類別大致上可分為高污染產業(無法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非屬低污染事業)、策略性產業(智慧機械、航太及其零件組等)、低污染產業(非屬前兩種分類者)，其中不適宜就地輔導類型即為高污染產業。</p> <p>2.未來輔導措施建議於五年內輔導進駐關連工業區三期或其它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並要求廠商製程符合環保標準，若廠商無法配合及於期限內完成，則依規優先執行拆除，並評估恢復原使用或轉型使用。詳草案 P3-35~P3-42。</p>
陳璋玲 委員	府新增太平坪林和新庄子、蔗廊二處住商發展型的未來發展計畫，並規劃城 2-3 共 449.80 公頃，由於該二個計畫位於大肚、龍井及太平區，此三區亦為優先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地區，請問上述計畫和未來辦理鄉村整體規劃的關係？該二個計畫完成後，是否仍會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建議市府提出對此計畫和未來整體規劃的策略優先說明。	<p>1.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成以下 3 個階段：</p> <p>(1)第 1 階段：第 1 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p> <p>(2)第 2 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應辦理鄉村地區調查及規劃作業，並依規劃成果進行各直轄市、縣(市)</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p> <p>(3)第3階段：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後，申請人得按計畫指導分別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等方式，進行鄉村地區之改善。</p> <p>2.綜上，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應先就指認 10 處行政區進行鄉村地區調查及規劃作業，惟因該操作單位分為兩個空間層次(行政區、區內聚落)，本計畫指認太平坪林和新庄子、蔗廊之鄉村聚落地區，因現況環境有急迫改善需求，爰本計畫先予指認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先行處理，就該行政區內其他聚落部分，後續仍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視各聚落特性，給予不同改善工具，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逕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申請相關使用等。</p>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p>一、簡報第 5 頁，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395 公頃，與簡報第 42 頁城 2-3 面積 1,808.74 公頃之關聯為何，請市府補充說明。</p>	<p>1.本計畫推估 102~125 年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870 公頃(含公設 40%)，考量既有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可提供約 188 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682 公頃。</p> <p>2.前開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682 公頃，係針對未來產業用地發展需求所框列未來需增設面積，而本計畫指認 11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 1,889 公頃，包含有住商、重大建設型等計畫，其中產業型部分，皆屬 107 年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所指認產業園區，因此 682 公頃係為未來本市新增產業用地控管總量。</p>
	<p>二、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 1、農 5 之劃設標準，簡報第 28 頁劃設之區位與本會模擬之區位有落差，如東勢都市計畫本會模擬結果農業使用比例小於 80%。而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因有觀光需求而列入都市發展需求土地，請市府就符合農 5 劃設條件之區位重行評估。</p>	<p>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於有效維護農地資源下，且考量臺中市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各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 80%者；各都市計畫以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發展儲備用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規劃技術報告 P4-2-1~P4-2-5。</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三、大坑都市計畫於 102 年通檢時，將約 1,500 公頃之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即臺中市都市計畫認為有農業發展需求，卻於國土計畫指定變為城 1，與當初都計通檢構想有落差。</p>	<p>1.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於有效維護農地資源下，且考量臺中市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各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 80%者；各都市計畫以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發展儲備用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經查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未來仍具有發展優質休閒農業之需求，屬觀光發展儲備用地性質，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規劃技術報告 P4-2-1~P4-2-5。</p> <p>2.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適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詳草案 P6-17。</p>
	<p>四、簡報第 40 頁，提及未登記工廠若已遷移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但後面「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是否為經評估後就不須恢復農用之意？本會認為「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即屬農業範疇，建議不須另述，避免引發誤解。</p>	<p>本計畫將配合刪除文字，詳草案 P3-41，修正如下：</p> <p>1.未登記工廠於申租購政府開發之產業園區土地時，需檢附原廠址土地相關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列冊管制。</p> <p>2.如土地所有權為廠商所有，則需提供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同意於新廠完成並遷入後六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始准予同意於區內進行相關業務申請，若廠商六個月內無法將原未登記廠址恢復農用，將沒收其保證金並由主關機關執行恢復農用。</p> <p>3.如土地所有權非屬廠商所有，則由廠商提供原廠址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由主管機關行文通知工廠及土地所有權人，須於承租廠商完成新建廠房並遷入後六個月內恢復農用，將會同農業、環保等相關人員至現場稽查，如未依規定辦理將開單處罰並要求於三個月期限內恢復農用。</p> <p>4.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恢復農用者，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斷水、斷電並擇期拆除違建。</p>
<p>海洋委員會 (書面意見) 109 年 3 月 30 日海洋 環字第</p>	<p>本計畫未見海洋產業發展規劃，而臺中港為我國重要的國際商港之一，且附近亦有梧棲漁港等，建議加強海洋產業永續利用等相關規劃或管理機制。</p>	<p>本計畫針對海洋產業發展規劃構想包含 1.串連本市海岸沿線觀光資源，建構臺中濱海觀光廊帶，並提升觀光休閒基礎建設與轉運功能；2.以臺中港為中心，向外規劃建置藍色公路，串連梧棲、松柏、等漁港，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活化漁港閒置空間；3.透過雙港與高鐵站、三副都心之串聯，提升地區交通連結，使雙港設備升級，帶動雙港區</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090003080號)		域整體發展機會，詳草案 P3-19~P3-2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海保綜字第1090002363號)	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本計畫將持續蒐集就涉及海域資源與發展相關權責機關與學術機構所提成果資料，納為國土規劃擬定與檢討之參考。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7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002363號)	本案依「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臺中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一)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本計畫將重新檢視經行政院核定計畫，詳草案 P5-18~P5-26。
	(二)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本計畫將重新檢視經行政院核定計畫，詳草案 P5-18~P5-26。
	(三)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敬悉。
	二、報告書「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之「貳、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未見「四、提昇公共自行車服務可及性」及「五、增加停車供給及加強需求管理」等兩項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之論述，與規劃技術報告呈現之內容似不一致，建議補正。	有關提昇公共自行車、及增加停車供給等兩項發展策略內容已補充至草案 P5-26~P5-27。
	三、報告書第 5-15 頁「壹、總體發展策略」，提及「藉由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臺中智慧公車聯網計畫、區域智慧號誌協控、智慧路口安	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內容已補充至規劃技術報告 P7-3-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全維護計畫及自駕車及智慧停車等), 透過不同公共運輸工具間之整合發展, 讓複合式大眾運輸網得以落實, 提供民眾多元運具且方便轉乘」一節, 在「貳、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未有進一步之連結說明, 建議補充。											
四、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8 頁「增加停車供給及加強需求管理」部分, 建議如下: (一)政府單位僅能就公共建設辦理停車需求規劃, 建議應加強私部門及住宅的停車設備規範, 如新建公寓或別墅皆應規劃至少一戶一車位, 公司亦應提供足夠停車格位予員工及拜訪出入者使用, 而非溢流至周邊路邊停車空間。		相關建議內容已增加至規劃技術報告 P7-3-8。									
(二)建置停車場屬龐大沉默成本, 一旦規劃建置很難轉移他用, 除事前調查停車需求以規劃適當停車空間外, 亦應宣導加強民眾買車自備停車位觀念, 而非一味要求擴大停車空間。		相關建議內容已增加至規劃技術報告 P7-3-8。									
五、臺中機場定位為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低成本航空基地、航太關聯產業核心與國內幹線機場, 短期投入滑行道改善與航廈整擴建工程, 中長期視運量趨勢適時進入陽西區擴大建設, 經檢視報告書內容與本部民用航空局規劃政策方向無重大抵觸。		敬悉。									
六、有關臺中港相關文字修正建議如下, 請卓參:		配合納入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建議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報告書第 2-21 頁, 二、大眾運輸(一)國際運輸..臺中港客運國際航線有大陸平潭、廈門、香港。</td> <td>與現狀不符, 建議刪除香港。</td> </tr> <tr> <td>(二)報告書第 3-10, 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一、前店後廠計畫, 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td> <td>建議修正為: 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作、前店後廠計畫, 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td> </tr> <tr> <td>(三)規劃技術報告第 2-6-6 頁, 資料來源: 「臺中港務局網站」。</td> <td>建議修正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td> </tr> <tr> <td>(四)規劃技術報告第 4-4-8 頁, 對策 1「強化機場、港口客貨運服務功能」, 提及為帶動中臺灣遊輪觀光產業, 目前已有大</td> <td>臺中港目前似無興建中之大型遊輪碼頭, 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確認。</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建議修正文字	(一)報告書第 2-21 頁, 二、大眾運輸(一)國際運輸..臺中港客運國際航線有大陸平潭、廈門、香港。	與現狀不符, 建議刪除香港。	(二)報告書第 3-10, 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一、前店後廠計畫, 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建議修正為: 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作、前店後廠計畫, 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三)規劃技術報告第 2-6-6 頁, 資料來源: 「臺中港務局網站」。	建議修正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四)規劃技術報告第 4-4-8 頁, 對策 1「強化機場、港口客貨運服務功能」, 提及為帶動中臺灣遊輪觀光產業, 目前已有大	臺中港目前似無興建中之大型遊輪碼頭, 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確認。	
項目	建議修正文字										
(一)報告書第 2-21 頁, 二、大眾運輸(一)國際運輸..臺中港客運國際航線有大陸平潭、廈門、香港。	與現狀不符, 建議刪除香港。										
(二)報告書第 3-10, 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一、前店後廠計畫, 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建議修正為: 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作、前店後廠計畫, 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三)規劃技術報告第 2-6-6 頁, 資料來源: 「臺中港務局網站」。	建議修正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四)規劃技術報告第 4-4-8 頁, 對策 1「強化機場、港口客貨運服務功能」, 提及為帶動中臺灣遊輪觀光產業, 目前已有大	臺中港目前似無興建中之大型遊輪碼頭, 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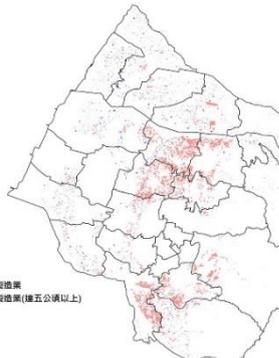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型遊輪碼頭興建中。	
教育部體育署 (書面意見-109年4月8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10765號)	一、臺中市轄內計有臺中國際、空軍清泉崗、霧峰、臺中縣豐原、臺中及鴻禧太平等6座高爾夫球場，本案臺中市國土計畫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提及將於第三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類界線。然教育部已核准開放使用之霧峰高爾夫球場及臺中縣豐原高爾夫俱樂部球場，核准開放使用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多為遊憩用地。本案建議將本署核定該2球場開放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納入規劃技術報告內，以利臺中市政府進行第三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時得將該二球場劃入合宜之國土功能分區，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致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1.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之指導，依據此指導原則，霧峰高爾夫球場及臺中縣豐原高爾夫俱樂部球場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另內政部營建署109年2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90010156號函復本府，亦也建議前開兩案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按其周邊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案內「重要公共設施部門」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
經濟部 (書面意見)	一、臺中市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土石採取發展部分，該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已納入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相關說明，惟國土計畫(草案)中並無相關論述，如經該府審認土石採取發展需求於本次國土計畫期間內無需納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尚無意見，惟考量該轄碎石及塊石資源品質佳，適宜高品質要求如填港拋石等工程使用，爰仍建議宜考量相關工程需要做適當規劃。	經審認本案暫無土石採取業規劃之需求。
	二、承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每5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有明確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敬悉。
	三、有關該規劃技術報告第7-2-22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奉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酌予修正。	配合納入修正，詳規劃技術報告P7-2-25。
經濟部能源局 (書面意見-109年)	一、請市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更所(站)及線路土地。	敬悉。
	二、有關計畫草案第2-38頁，「課題四：太陽光電綠能設施與農地之競合」，請依下列說明	配合納入修正「太陽光電綠能設施與農地之競合」課題之說明內文，詳草案P2-4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4 月 1 日能綜 字 第 109005 03570 號)	<p>修正：</p> <p>(一)2012~2015 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2016~2018 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2019~2020 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建議參照調整，以符合相關太陽光電推動計畫。</p> <p>(二)現「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已基於「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成功經驗，將屋頂型原 3GW 目標調整至 6GW、地面型原 17GW 目標調整至 14GW。</p> <p>(三)於「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經濟部已盤點可設置土地約 3.17 萬公頃，將積極整合及推動。</p>	
	三、成長管理計畫建議視(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調整後增補。	敬悉。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表 4-2「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彙整表」有關「產業及能源供應」領域名稱，建議可參考環保署 108 年 8 月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所訂八大調適領域修正。	108 年 8 月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將八大領域之能源領域名稱為「能源供給及產業」，業已配合修正，詳草案 P4-10。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請市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敬悉。
	(二)「國土計畫」發展策略為「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能源設施中補充天然氣發電設施之發展對策說明內文，詳草案 P5-37~P5-38。
	(三)臺中市為臺灣重要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海管、陸管)所在之縣市，未來亦有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惟「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	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能源設施中補充天然氣發電設施之發展對區位說明，包含台中火力發電廠新增 2 組燃氣機組計畫，並配合規劃天然氣接收站及卸收輸儲設施，詳草案 P5-37~P5-38。
	(四)有關草案第 5-31 頁「(2)地面型太陽能 A.推動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等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建議得增加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樣態，如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以農業為本，綠電加值概念，推動農業經營用地複合式多元利用，亦響應國家綠能政策。	遵照辦理。 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地面型太陽能發展區位內文，補充「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等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應以農業為本、綠電加值為概念推動多元利用之說明；惟本案後續依本府農業局建議，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改由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詳草案 P5-37、P5-38。
經濟部 中央地	一、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經地工字第10900020480號)	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並未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敬悉，業配合納入補充。
	三、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一)第 2-1 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臺中市境內活動斷層建議參考「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數量。	經查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2010 年版的「2 萬 5 千分之一活動斷層圖」出版時將清水斷層併入大甲斷層，故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已無清水斷層，業已配合修正活動斷層數量為 6 條，詳草案 P2-1。
	(二)第 2-1 頁，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一、地理環境/(二)地質，內文「...中央山脈地質區包含東邊的麓山地質區，形成時間由東向西遞減，...」，中央山脈地質區未包含麓山地質區，文字修正或刪除之。	由於臺中市地表除 2 公尺之表土層之外，以下則為渾厚之卵、礫石堆積層，業已配合修正相關論述，詳草案 P2-1。
	(三)附錄第 2-18 頁車壟埔請修正為「車籠埔」。	配合納入修正，詳草案附錄 P2-18。
	四、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 (一)第 2-2-8 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	配合納入修正，詳規劃技術報告 P2-2-8。
	(二)第 2-2-8 頁，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同上臺中市國土計畫之意見，三、地質的段落文字修正或刪除之。	配合納入修正。
	(三)第 2-2-8 頁圖 2-2-4 臺中市地質分布示意圖，圖例未標示出紋彩為肉色細橫線的地層(大桶山層)，請補充。圖的資料來源請補充出處，若為線上檢索，請加註連結及檢索日期。	配合納入修正，詳規劃技術報告 P2-2-8。
	(四)第 2-2-9 頁，請更新註解之斷層描述內容。	配合納入修正，詳規劃技術報告 P2-2-9。
	(五)第 2-7-4 頁，表 2-7-3 臺中市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表內之第 2 級/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車籠埔斷層更正為車籠埔斷層。	配合納入修正，詳規劃技術報告 P2-7-4。
(六)第 8-1-3 頁、第 8-2-2 頁，內文請修改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配合納入修正，詳規劃技術報告 P8-1-3、規劃技術報告 P8-2-2。	
(七)附錄 5-14 頁、附錄 5-15 頁，請確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圖資提供單位，是否確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還是經濟部(中央地質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圖資係地理資訊中心(原財團法人國土規劃與不動產資訊中心)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獲取，業已配合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調查所)?	修正。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災防業字第1090000518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依104年提出之「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指認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為前三大重要之領域，並以此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	敬悉。
	二、國土計畫4-2頁及技術報告6-1-3頁，引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之102期電子報之研究成果，建議可補充引用文獻來源，以利後續資料更新及推動之參考。	已補充為國家災害防救中心105年資料，敬請參酌詳草案P4-2、規劃技術報告P6-1-6。
	三、技術報告第6-2-3、6-2-4、6-2-11頁，淹水、海嘯災害潛勢圖及土壤液化潛勢圖，建議更新部會最新公告成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https://dmap.ncdr.nat.gov.tw/)提供相關圖資可進一步參考。	淹水潛勢已依經濟部水利署改以第三代淹水潛勢作為模擬依據，其他模擬依據為107年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圖資，後續若提供更新圖資，本計畫將配合更新。
	四、臺中市國土計畫第4-2頁之臺中市淹水與坡地災害潛勢圖，以風險等級呈現，建議於文中說明引用的資料與風險定義。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參照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將脆弱度、危害度、風險度及風險值補充至技術報告內，詳規劃技術報告P6-2-7、P6-2-8。
	五、縣市針對其指認之關鍵領域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並有效透過著手於空間尺度之調適行動，降低氣候變遷下之災害衝擊，降低經濟及社會損失。	本計畫已提出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區位，後續可透過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方式，以型塑具體行動方案，並逐步落實於空間中，詳草案P4-8~P4-11。
	六、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相關調適工作如：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國土保育措施及環境敏感地檢討等事項納入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草案P8-3~P8-5。
	七、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敬悉。
本部消防署(書面)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本計畫已參酌臺中市地方災害防救計畫擬定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相關調適內容，詳規劃技術報告P6-2-11、P6-2-1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意見 - 109 年 4 月 6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56 號)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縣市國土計畫層級為屬目標、政策及整體性指導型計畫，透過檢視全市陸海域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進而指導行政區氣候變遷調適、以及相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等，惟因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因屬實質規畫，建議回歸地方災害防救計畫，並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 (書面意見 - 109 年 4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211 號)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業載於旨揭計畫第 2 章第 1 節、陸(第 2-152-38 頁)，尊重地方調查結果。	敬悉。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故無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係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生產、生態與農業關係密不可分，且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僅限農業發展地區，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現階段計畫乃暫行劃設範圍，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敬悉。
經濟部工業局 (書面意見 - 109 年 4 月 8 日工地字第 10900432520 號)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敬悉。
	二、臺中市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含公共設施)(P.2-26)。	本計畫配合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工地字第 10900455310 號函，就「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認定原則，重新檢討計畫內容，經修正後，本計畫推估臺中市 102~125 年實際開發園區需求用地面積，加計 40% 公共設施用地後約為 870 公頃，扣除既有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開發中產業園區可提供一般產業用地使用面積約 188 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682 公頃，詳草案 P2-27。
	三、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為 2 處(支援關聯產業發展腹地及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約 395.46 公(P.3-26~P.3-28)，經查兩案皆規劃循都市計畫辦理開發，若確認水電供應無虞，則本局原則支持。	敬悉。
	四、表 3-11 所列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之計畫(產業型)，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p>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經查五案皆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若確認水電供應無虞，則本局原則支持。</p>	
	<p>一、P.3-30 未登記工廠已統計家數並訂定非屬低污染產業之輔導轉型或遷移期限，惟建議再補充說明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p>	<p>1.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共計約 18,000 家，為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臺中市經濟發展局辦理之「臺中市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計畫」，截至民國 108 年 10 月底已完成 8,640 家之未登記工廠清查，其中，非屬低污染產業工廠約 14 家，低汙染產業約 3,555 家，後續將配合本計畫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執行。</p> <p>2.另針對群聚規模分析，本計畫依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原則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 2-3 之密度以 20% 為低限，且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爰此本計畫以群聚距離 50 公尺及群聚規模 5 公頃為原則，清查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約 1,138.73 公頃，未登記工廠(零星)面積約 1,425.00 公頃，合計約 2,563.73 公頃，惟現階段仍存有無法確認工廠、非工廠類、臨時廠登無法明確判別，爰建議持續配合「臺中市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計畫」滾動式調整清查結果，納入後續通檢更新資訊。詳草案 P3-35~P3-42。</p> 
<p>二、請釐清基本資料摘要表內城鄉發展總量內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416.84 公頃小於備註城 2-3 面積 1,809 公頃之原因；並補充說明與 P.3-27 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P.6-12 城 2-3 劃設區位性質之關聯。</p>	<p>1.本案共提出 11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中 4 處屬重大建設型、5 處屬產業型，其中產業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範圍係用以輔導未登記工廠。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畫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重大建設計畫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皆不屬於新增二級產業用地。</p> <p>2.其餘 2 處太平坪林以及新庄子蔗廊地區。</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則係為完善基礎公共設施而劃設，非屬新增住宅或商業等可建築用地，爰本案所提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皆不屬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其中，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此外，中長期發展需求者，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得於臺中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 5 年內，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設置，待其可行性規劃通過後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三、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本計畫清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面積分別為：1.88、1.71 及 1.07 公頃，各行政區涉及情況詳規劃技術報告 P8-2-7、P8-2-8。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一、臺中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140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40 萬噸用水需求。	敬悉。
	二、臺中市現況人口 280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 300 萬人，新增人口數 20 萬人，本署刻正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增供 25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臺中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有關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業已納入本計畫第五章第五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彈性調度策略項目中，配合修改供水量為 25 萬噸/日，詳草案 P5-39~P5-40。
	三、臺中地區因近年產業蓬勃發展及人口移居，用水亦持續成長，若依本國土計畫承辦團隊所採 105 年 3 月核定之中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標年確實會有一些用水供需缺口；惟 106 年度有二大變數，一是行政院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二是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相關建設。因此目前經本署依最新普及率、目標年人口成長、漏水率及納入再生水供給等，推估至 120 年臺中市供水系統用水需求為 159.1 萬噸/日，供水能力為 162.6 萬噸/日(包括：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增供 25 萬噸/日、與營建署及臺中市政府持續合作推動再生水(如：福田、水湳及豐原再生水)等新興水源，約可增供 8.1 萬噸/日等)，預期可滿足臺中地區工業已提出用水計畫之用水需求。	1.本計畫民國 125 年自來水供水需求經推估生活用水量 115.19 萬噸/日、工業用水量 44.64 萬噸/日，合計為 159.83 萬噸/日，以供水能力 162.60 萬噸/日而論尚有餘裕。雖天花湖水庫計畫尚未建立共識，配合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可提供緊急備援水量約 11 萬噸/日，另配合再生水供工業使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等開源、節流與調度政策，水資源供給可符合地區需求。 2.水資源供需推估詳草案 P2-30~P2-32，水資源部門政策與計畫詳草案 P5-39~P5-42。
	四、依臺中市政府推估，該國土計畫中未來擬新增之產業用水需求(包括新增產業用地 395.46 公頃及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311 公頃)，其中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311 公頃，如屬既有工業用水戶，則新增用水量不多；至於新增產業用地 395.46 公頃部分，新增用水每日 3.52 萬噸，將視未來市府開發工業區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提出用水計畫時，再由本署積極協助所需用水。</p> <p>五、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市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臺中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臺中地區長期供水。</p>	<p>計畫目標年之新增用水尚有餘裕，配合「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可增加每日 11 萬噸備援水量，加上再生水供工業使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等政策可滿足供水需求。開源、節流、備援、調度之策略業於草案 P5-39~P5-41 頁說明。</p>
<p>環保署 (書面意見 - 109 年 4 月 14 日文環署綜字第 1090027502 號)</p>	<p>一、草案 P4-4 頁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最後一段「本計畫於氣候管制...」有漏字，請補上「溫室」。</p> <p>二、請依來函檢附檢核表並對應臺中市國土計畫中圖 4-2 之易致災區位，補充說明調適策略。</p>	<p>配合納入修正，詳草案 P4-7。</p> <p>配合納入補充說明，詳草案 P4-8~P4-11。</p>
<p>文化部 (書面意見 - 109 年 4 月 14 日文綜字第 1093010951 號)</p>	<p>一、未來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二、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計畫草案)，建議如下： (一)有關計畫草案內「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應係指「文化資產敏感地區」，請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修正相關圖表及資料並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並建議增加臺中火車站、霧峰林家、臺中州廳及路思義教堂等 4 處國定古蹟。</p> <p>(二)課題三：文化資產遺址保存與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P.2-31：依文資法第 3 條，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請補充。</p> <p>(三)文化景觀保育計畫(P.3-16)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請改為「文化資產保育計畫」，相對應文字亦請調</p>	<p>敬悉。</p> <p>1.本計畫悉依《國土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又「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係《全國國土計畫》指定名稱，不宜調整。 2.有關臺中火車站等 4 處國定古蹟，業於規劃技術報告 P2-7-9 補充。</p> <p>配合納入補充，詳規劃技術報告 P4-1-3。</p> <p>有關文化景觀保育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辦理，不宜自行調整為「文化資產保育計畫」。</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整。	
(四)有關 P.5-28 內文提及「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查臺中市政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登錄「原清水信義新村」為聚落建築群，相關發展活化請依文資法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敬悉。
三、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如下： (一)P2-7-2 表 2-7-1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分類「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 (二)P2-7-9「四、文化景觀敏感」請改為「四、文化資產敏感」。 (三)P2-7-16~P2-7-17：「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請改為「三、文化資產敏感地區」，相關圖表及資料請依文資法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 (四)P4-1-3、P5-1-16「本市文化景觀」請改為「本市文化資產」，請依文資法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 (五)P5-1-16「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	有關「文化景觀」一詞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辦理，不宜自行調整。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一)臺中市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 1 案、重要古物 7 案、一般古物 64 件，其中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為寺廟建築附屬物，屆時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餘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77 條辦理。	敬悉。
五、考古遺址部分： (一)經查臺中市境內有 7 處直轄市定考古遺跡，另有 8 處列冊及 179 處疑似或學術普查考古遺址，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另有計畫草案及其規畫技術報告內之臺中市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二)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含指定、列管及疑似)，應依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採取維護措施。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1.配合納入補充與確認。 2.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各環境敏感地區(含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之管制，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爰左列所述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由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研擬保存維護方式；本計畫不另行規定。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一)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故計畫草案 P.2-32「課題二之對策」、P.8-2「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	配合納入修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及配合事項第 4 點」及規劃技術報告 P.4-3-2 課題三之對策、P.10-1-2「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4 點」等論述內容是否適宜，建請確認修正。</p>	
	<p>(二)臺中市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海域，惟因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亦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又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後續若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仍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0、13 條規定辦理。</p>	敬悉。
	<p>七、以關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內之有形文化資產數量，請參考本部文資局官網(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https://nchdb.boch.gov.tw/)更新修正。</p>	敬悉。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p>一、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總體發展策略部分，建議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計畫書 5-1 頁)補充說明，並補充「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之危老重建政策(P.5-2)等活化方式。</p>	配合納入補充。詳草案 P5-5。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p>二、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p>	本計畫參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在住宅部門空間發展上，係採用社會住宅、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都市更新等策略，以保障居住權益、提升結構安全、改善生活環境，以及帶動地方發展。詳草案 P5-1~P5-6。爰為提高本市既有建成區或老舊市區內之居住空間使用效率，爰建議採都市更新方式，推動都市再發展。詳草案 P5-6。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p>三、有關住宅部門發展對策與區位提出改善住宅環境品質，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第 5-4、5-5 頁)，建議如下： (一)建議補充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p>	配合納入補充。詳草案 P5-6。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p>(二)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p>	配合納入補充。詳草案 P5-5、P5-6。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p>(三)建議補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宣導危老建築加速重建及補助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等提</p>	配合納入補充。詳草案 P5-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升住宅安全之政策內容。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6780 號函備查臺中市政府之「臺中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配合納入補充。詳草案 P5-1~P5-4。
	二、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臺中市政府廣續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敬悉，有關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協助措施，係屬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推動業務。詳草案 P5-1~P5-4。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臺中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1,396 戶，建議於北屯區(缺額 1,573 戶)、西屯區(缺額 269 戶)、大里區(缺額 693 戶)、南屯區(缺額 104 戶)、北區(缺額 411 戶)、南區(缺額 349 戶)、西區(缺額 321 戶)、潭子區(缺額 301 戶)、大雅區(缺額 266 戶)、沙鹿區(缺額 259 戶)、清水區(缺額 241 戶)、龍井區(缺額 217 戶)、烏日區(缺額 208 戶)、霧峰區(缺額 182 戶)、后里區(缺額 152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敬悉，本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階段整體推動情形預計可提供 5,008 戶，第二階段將視各行政區需求，持續滾動檢討辦理，以因應臺中地區人口成長之居住需求。詳草案 P2-14、P5-1~P5-4。
	四、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得將計畫所蒐集、擷取之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進一步充實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之因果敘述；另住宅部門計畫中所述：「臺	配合納入補充說明。詳草案 P5-1~P5-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中市空屋率高(107年約為9.87%)...」，請註明該數據之來源，倘為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發布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該比率並不同於空屋率。	
	五、居住品質： (一)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1,980件(106年度480件、107年度1,50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1,073件(106年度323件、107年度750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配合納入補充。詳草案 P5-5。
	(二)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已核定市府30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敬悉，有關階段性補強補助，係屬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將配合中央補強補助計畫持續辦理。
	(三)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5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1件(每件計216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2件(每件36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年請臺中市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敬悉，有關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係屬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將配合中央補助改善計畫持續辦理。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計畫草案第2-6頁「(二)2.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之空間分布」與第3-17頁「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所列之部分區位不同，建請釐清修正。	配合將相關區位統一說明。詳草案 P2-6、P3-19。
	二、本計畫草案第2-6頁「(三)2.相容性使用包含漁業權範圍...」部分，查僅「專用漁業權範圍」屬相容性使用，至「定置漁業權範圍」及「區劃漁業權範圍」具排他性，請修正。	配合於相容性使用部分補充「專用漁業權」範圍。詳草案 P2-6。
	三、本計畫草案第2-31頁之議題一引據海岸管理	業已將該議題釐清並刪除，並新增未來離岸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臺中市有部分傳統漁業作業與海岸保護區範圍重疊衍生衝突問題部分，查目前認定之海岸保護區皆屬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者，尚無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適用，且未來位於近岸海域之海岸保護區將劃設為海 1-1；又「傳統漁業作業」除漁撈範圍免申請許可外，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是否有重疊衝突問題，請再釐清修正。</p>	<p>風力發電設施與漁業經濟發展可能產生之競合關係及對於海域生態帶來之影響議題。詳草案 P2-36。</p>
	<p>四、本計畫草案第 3-17 頁「參、二、用海行為管理計畫」部分，查該項標題（用海行為）及內文（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不符，請釐清修正。</p>	<p>已參考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配合修正內文。詳草案 P3-19。</p>
	<p>五、本計畫草案第 3-18 頁「四、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查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未指定臺中市海岸防護區位，無須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故請刪除。</p>	<p>配合刪除海岸防護計畫部分之論述。詳草案 P3-19。</p>
	<p>六、本計畫草案第 6-17 頁所提「...得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具體建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模式及土地使用型態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建議貴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盤點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相關議題，釐清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並先行評估是否透過臺中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辦理。</p>	<p>1.本市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均已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詳草案 P6-11、P6-17、P6-18。 2.和平區係屬本市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原住民部落亦可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詳草案 P3-25~P3-27。</p>
	<p>七、本計畫草案第 8-2 頁，表 8-1 之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4.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依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海域管理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及建置相關資訊」部分，請釐清「海域管理主管機關」為何？以及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關係？</p>	<p>經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水下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係屬中央文化部權責，另依同法第 21 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就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發掘、保存、通知及相關技術等事項...」應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本計畫業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詳草案 P8-2。</p>

附錄二、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爭好氣 聯盟 / 石○菁</p>	<p>一、產業用地電力供需部分，「台電公司 106 年長期電源修正方案」中，仍未考量減煤趨勢，而推估至 125 年產業用電增量 77.31 萬瓩，沒有數字推估出處。因此產業用地的電力估算仍不確實，應劃設太陽光電 2025 年、2030 年、2036 年的目標值，積極發展綠電中電中用，並規範產業園區中新進產業，達一定能源效率規範，與確立罰則，盡量用以租代售模式，防炒作地皮，若未達能源效率規範便不續租。</p>	<p>1.本市 108 年至 111 年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為 353.3 百萬瓦(MW)，因市內公有房舍、可行地點已陸續設置完竣，有關 111 年後設置目標值將視推動現況與整體再生能源政策滾動式修正。 2.全台用電係由台電公司進行統籌分配，各產業園區設置申請皆需提送用電計畫書取得台電公司同意函文。</p>
	<p>二、產業用地之面積推估錯誤：125 年產業用地面積，係以 90、95、100 年之製造業人口，採趨勢向上之對數估計(表 2-6)。但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總人口成長趨勢自 2020 年開始持平後，從 2021~2028 年間反轉向下(圖一)，而青壯年人口(15~64 歲)則在 2016 年出現最高值後，直接反轉向下，2036 年(125 年)應回到 1993~2000 年之區間(圖二)，低於 2001 年(90 年)之青壯年人口，推估臺中製造業勞動力人口，對應全台灣青壯年人口亦是趨勢向下，製造業用地應對等減少。且節錄臺中市國土計畫-研究規劃成果報告第 240 頁，貴研究已知人口將於 110~112 年發生負成長(圖三)，不知為何製造業人口還能趨勢向上估計？據此，125 年不宜劃設更多產業用地，以達集約使用之國土規劃精神。考量中部產業用地總額為 840 公頃、製造業人口趨勢減少、與環境容受度，臺中最多只能劃設中部總額一半 420 公頃為上限。</p>	<p>1.本計畫依據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參考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方法(二)進行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以 90 年、95 年、100 年工商普查製造業從業員工人數，以及 90 年、95 年工商普查製造業使用土地面積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單位從業員工數所需面積呈現逐年遞減情形，惟歷年從業員工人數仍為遞增，故總土地使用面積亦為成長趨勢。 2.本計畫配合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工地字第 10900455310 號函，就「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認定原則，重新檢討計畫內容，經修正後，本計畫推估 102~125 年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870 公頃(含公設 40%)，扣除既有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可提供約 188 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682 公頃，低於中部區域分派產業用地量(840 公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 3,311 總量。</p>
	<p>三、為實踐國土計畫維護農業發展為優先，舉凡在宜維護農地之上游工業區，不可進駐高污染產業，且原位於此區位之高污染產業須於 5 年內遷出。如：1.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太平產業園區位於大里溪之上游區位，霧峰烏日稻米園區位於大里溪下游。2.豐洲二期、擴大神岡、清水海風里位於大甲溪上游區位，下游有潭雅神小麥馬鈴薯專區、甲安埔芋頭產區、清水梧棲龍井大肚稻米雜糧產區。</p>	<p>1.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在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上，屬低污染產業，達聚集達一定規模、具在地產業鏈結、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具優先輔導必要性等，得輔導土地合理與合法使用。另非屬低污染者，則應輔導遷廠及轉型方式處理。 2.本計畫就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配合全市二級產業用地空間佈局，以及符合產業主管機關認屬地方產業發展需求，透過指認產業園區，以原地將該區域工廠納管，並吸納周邊工廠進駐，讓工業使用活動區位明確化，促成農、工</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發展分離。另透過產業園區開發，以確保產業空氣、水排放可達標準，改善既有污染環境。就上開產業園區(大里夏田、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太平產業園區、豐洲二期、擴大神岡等)，皆為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所指認增設地區，清水海風里部分，經本市國土審議會決議已刪除。
	四、農地工廠之清理計畫，貴報告依據之法源有「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與工廠管理輔導法。惟市府本身之法源優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對高潛污染產業於五年內，輔導進駐關連工業區三期，或其他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並要求廠商製程符合環保標準。若廠商無法配合及於期限內完成，則依規優先執行拆除，不應使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直到 2030 年才加以停水、停電、拆除。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就高污染產業除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並依循本府公告「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辦理之內容，研擬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以供作為全市空間指導原則。惟因經濟部工業局修訂「工廠管理輔導辦法」，未來就全國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式，仍依該法依通用執行。
	一、本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之簡報，上線公告之時程僅一日，讓關心計畫之民間團體與民眾檢閱時間過於倉促，不易給予更好的意見或回饋。建議市府應至少於三日前公告上網，以利增進民間的參與，加強彼此協作與合作。	本府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已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續審，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接由內政部排定，並將相關開會資料上傳至該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徐○鈴	二、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都市、產業、觀光發展等儲備用地，建議應表列具 10 公頃以上且 80% 以上為農業使用生產之用地，並論述欲作為儲備用地之規劃現況、理由與構想之地區，據以核實地框列具實際需求用地。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經盤點其包含台中港特定區、大安、大甲、大甲日南、東勢、后里、石岡水壩、神岡、豐原交流道、大雅、潭子、大肚、王田交流道、台中市、太平、中科、大坑風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符合標準。 2.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於有效維護農地資源下，且考量臺中市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各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 80% 者；各都市計畫已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發展儲備用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經盤查僅東勢、大安、大甲日南、台中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件。</p> <p>3.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適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詳草案 P6-17。</p>
	<p>三、有關未登記工廠數目，因市府不斷進行調查作業，使得歷次報告數值時有更動，無法掌握應以何項數值作為審議依據。建議應選定一數值，作為本次規劃技術之判定基準，以利市國土計畫後續之審議程序進行。</p>	<p>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因屬階段性成果，未能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作業期程契合，經與本府經發局確認，有關本市未登記工廠數量，一律採用 18,000 家，爾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持續與產業主管機關聯繫，滾動更新與修正計畫內容。</p>
	<p>四、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與清理作業，因工廠未來搬遷或拆除後，土地因此釋出。建議於未登記工廠相關內容，盤點可釋出之用地面積，以利市國土計畫用地計算更為準確；並應於釋出後維護其環境，以保持欲回復農耕使用的可能性。</p>	<p>就本市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因其屬階段性調查，尚未能完全掌握全市情形，另包括無法確認建築物情形(大門深鎖、拒絕訪視)、認定疑義(如倉儲)，以及市場意願(原地保留或遷移)等。就盤點釋出之農業用地面積部分，建議由工廠輔導管理法由執行面受理情形，掌握輔導與清理家數，始得統計可釋出之用地面積。</p>
	<p>五、有關簡報第 58 頁，新增產業用地之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內容，當中並無廢棄物預估數量與處置措施之相關論述。建議應補充處理機制，作為新增產業用地劃設的評估基準之一。</p>	<p>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指導已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如下：</p> <p>1.已列入部門計畫：</p> <p>(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p> <p>(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p> <p>(3)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詳草案 P5-30。</p> <p>2.納入中央與地方應辦事項：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除掩埋</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外，亦可透過再利用等方式處理，爰本市國土計畫亦將納入應辦事項中，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後續在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地方產業發展政策時，加強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詳草案 P8-1、P8-4。
獨立記者/姜如	一、有關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市府移除海風地區後，目前計畫面積依然龐大，建請說明劃設之理由與發展構想，並建議再行評估劃設的必要性。	<p>1.原清泉崗機場於 105 年經行政院核定更名為「臺中國際機場」，現已成為中臺灣最重要之國際門戶，服務中部地區七縣市超過 600 萬人口。</p> <p>2.為因應周邊地區新興產業群聚效應及成長趨勢，以及 107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發展計畫」及將核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資源挹注下，將以「機場園區」為概念，勾勒機場與周邊區域發展願景及規劃設計構想，以建構國際級「機場城市」門戶意象。</p> <p>3.本府都發局已於 109 年發包「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範圍位於臺中國際機場西側，東以中航路(台 10 乙線)、和睦路(中 73 線)為界、西迄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起中清路(台 10 線)、北側以國道四號為界，面積合計約 840 公頃，惟範圍大多位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非都市土地僅約 152 公頃，本案後續將配合該計畫實際範圍調整。</p>
	二、有關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海平面上升相關數值，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2017 年台灣氣候變遷的技術報告似有出入。建議重新檢核據以確保數值之正確性，並再行評估對於農產環境的衝擊，研擬相應的應變措施。	<p>1.經查證『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所採用之數據，實為許泰文教授 2011 年以 1993 年至 2003 年以海域驗潮站測得資料，預測每年 5.7mm，上升較 1955-2003 年平均上升量約 2 倍左右，本計畫所採用之數值同為許泰文教授，於 2014 年針對『氣候變遷對中部(雲中彰)與花東海岸防護衝擊與調適研究(1/2)』蒐集 1992 年至 2009 年資料，利用三種不同數值分析方法，推估 2020 年至 2039 年海平面變遷趨勢，故得出本計畫所採用之 3.7mm/year，資料樣本年份較新，建請採納。</p> <p>2.另因國土計畫為空間計畫，屬全面性土地整體配置性質，後續通盤檢討亦將配合相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適度修正土地調適策略，詳草案 P8-4 頁。</p>
	三、臺中市國土計畫欲編訂相當數量之土地，作為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工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未來發展地區，惟現況可供產業使用之用地，仍有一定數量的閒置土地。建議規劃未來發展地區，應納入現況閒置土地評估，並詳實地編列用地，減少閒置土地的狀況發生。	地字第 10900455310 號函，就「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認定原則，全國國土計畫所指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僅包含依產業創新條例與加工出口區管理條例設置之園區，爰本計畫配合重新檢討，經修正後，本計畫推估 102~125 年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870 公頃(含公設 40%)，扣除既有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已可提供約 188 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682 公頃。
	四、防風林係海線地區發展之自然屏障，對於農事活動有相當的助益，惟過往移除防風林的措施，造成在地產業活動的衰退，如：塭寮漁港淤積、沙土掩埋農田。建議市府應針對海岸防風林，研擬相關復育方案入市國土計畫，維護海岸的自然保護。	由於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之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並未指定臺中市海岸防護區位，故本市暫無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作業，惟有關本市海岸防護之相關措施仍可依照「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相關規範辦理，針對本市海案特性及海岸防風林等，採用適宜的防護管理措施，以維護海岸自然保護。
	五、海岸防護計畫採全國一致性的通案原則處理，惟臺中市並無一級與二級海岸防護區，建議市府應補充說明相應的保護措施為何。	本市相對應之海岸防護措施可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範辦理，依據本市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以抑止海岸災害及維持生物多樣化環境。
	六、海線地區長期承受火力發電廠污染，健康風險評估亦較不健康，市府目前計畫仍將高污染產業移入關連工業區，建請說明對其相應之配套措施為何。	高污染產業工廠遷廠至關連工業區或新設產業園區，前開土地皆有完善且嚴格的污染防制措施及環保設施，且皆須經環境影響評估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才能進駐，爰應無此疑慮。